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7-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818 号意家人旅馆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471,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天涯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科技总部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 471, 299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 400, 388	99. 9653	70, 911	0. 0347	0	0. 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47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4.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019,511	99.7790	451,788	0.2210	0	0.0000

议案名称：4.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47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汪萍	204,471,299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科技总部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657,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586,388	89.2117	70,911	10.7883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657,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205,511	31.2659	451,788	68.7341	0	0.0000
4.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657,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5.01	汪萍	657,299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